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9.14 (90) 法律字第 03191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14 日

要 旨：關於為已故陸軍陳情從寬認定軍人身分，並予撫卹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苗栗縣政府為已故陸軍二兵謝○宗家屬陳情從寬認定軍人身分，並予撫卹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室九十年八月十六日（九〇）易旭字第一六三三九號函。

二 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，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，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。」另同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……依送達……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準此，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後（發生外在效力）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（即內在效力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 又查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次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常備兵服現役期間，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停役者，自核定停役日起，不得算入現役期間內。」上開兵役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，是否屬「停役」生效之特別規定，宜由權責主管機關自行審酌之。另依來函所述，謝員於停役令送達前即已辦妥離職手續離職，其辦理離職之相關法令為何？謝員所簽之「切結書」有何意義？辦妥離職後發生何種效力？均未敘明。是以本件謝員之停役令究是否須合法送達後始發生效力？辦妥離職手續後是否仍具有軍人身分？仍請貴室本於權責衡酌之。